

#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中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 2018 年利润作出保证。

2、本公告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均为预估和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何时取得核准及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特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的相关主体就保证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 一、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 （一）测算假设和前提

1、假设 2018 年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8 年年初已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为 71,822,930 股，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4、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完成对上海光裕的收购，并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取得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主营业务由“汽车转向器零部件和减震器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转变为“汽车转向器零部件、减震器零部件和汽车空调压缩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向董巍、董荣镛等 32 名交易对方发行数量为 20,593,183 股，向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靳晓堂股份发行数量为 10,367,577 股，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328,153,893 股增加至 359,114,653 股。鉴于公司收购上海光裕完成时间尚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359,114,653 股为基础，假设公司资产重组交易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完成，同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的变化。

6、假设 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实际分红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准。

7、2017 年度北特科技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16.7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20.65 万元。

2017 年，北特科技与董巍、董荣镛等 32 名业绩承诺方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根据上述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光裕”）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4,700 万元、5,800 万元。

基于上述情况，本次测算过程中，对于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按照以下情形进行假设测算：

(1) 2018 年度原北特科技合并范围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其 2017 年相持平，即为 5,720.65 万元。

(2) 2018 年度上海光裕实现业绩承诺的 100%，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00.00 万元。

8、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2018 年度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 对发行人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上市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 2018 年度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如下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359,114,653	359,114,653	430,937,5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930.65	9,158.91	9,158.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6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6	0.21

注：1、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2、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30.65 万元，系原北特科技合并范围内公司 2017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20.65 万元与上海光裕 2017 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10.00 万元之和。

3、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58.91 万元，系 2018 年原北特科技合并范围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20.65 万元（假设与 2017 年相持平）与上海光裕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00.00 万元（假设实现业绩承诺的 100%）之和，并考虑公允价值调整对上海光裕账面净利润的影响数 1,261.74 万元后计算所得。

根据上表测算可以得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2018 年度公司的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取得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公司净利润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内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三、董事会关于选择本次非公开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及新能源汽车关键零件转型升级技改项目。募投项目对于公司未来产品转型升级、优化产品结构具有重要意义：

### （一）是抓住汽车行业市场发展机遇的需要

随着我国汽车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市场竞争加剧，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加大投入提高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生产驱动电机的电机轴、电动转向系统输入轴及差速器输出轴及空调压缩机产品，该类产品适用于包括宝马、奔驰、奥迪、沃尔沃、别克、丰田、福特等知名品牌汽车，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产品性能。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抓住国内汽车行业及零部件行业发展的趋势，拓展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 （二）是满足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的需要

得益于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扶持及技术发展，新能源汽车发展迅猛，我国汽车市场结构正在发生转变，新能源汽车未来将在市场中有更高的占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在立足于传统汽车市场的基础上，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抓住市场发展的机遇。

### **（三）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公司现有产品的拓展与延伸，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市场前景良好，能够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 **（四）有利于提升公司资本实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募投项目开发制造产品的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以更好地应对未来可能发生的市场变化。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以及新能源汽车关键零件转型升级技改项目。

### **（一）人员储备**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796 人，其中生产人员 1,312 人，销售人员 50 人，技术人员 229 人，财务人员 32 人，行政人员 160 人，其他人员 13 人。

从学历构成来看，公司拥有本科及大专以上的员工为 329 人，占比 18.32%，拥有专科学历的员工 241 人，占比 13.42%，拥有高中及以下学历的员工 1,226 人，占比 68.26%。未来，公司还将根据市场情况不断从校园、社会中招聘优秀人员，壮大公司人才实力。

综上，公司拥有充足、结构合理的人员储备以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

### **（二）技术储备**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为大批量生产阶段。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为自主研发，包括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现有技术的改进。目前，公司已经掌握了高精度转向器齿条与高精度减震器活塞杆成品的全部生产工艺，产品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产品市场前景

广阔。公司也专注于汽车空调压缩机的研发和生产，拥有多项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专利技术和先进生产工艺，具备核心配件的精加工和部分配件的自加工能力。此外，公司拥有先进的产品性能测试设备和满足整机厂商要求的产品开发和检验标准，建有独立的产品检测实验室，可进行耐久度、盐雾、震动、制冷量和制冷效率等 20 余项检验，确保产品的质量和性能。

综上，公司拥有足够技术实力实施募投项目。

### **（三）市场储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关键转向零部件及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零部件等，主要作为新能源汽车的生产用的关键零部件。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迅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7 年新能源汽车生产 79.4 万辆，销售 77.7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53.8%和 53.3%。新能源乘用车中，纯电动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7.8 万辆和 46.8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81.7%和 82.1%；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11.4 万辆和 11.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40.3%和 39.4%。新能源商用车中，纯电动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0.2 万辆和 19.8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7.4%和 16.3%；插电式混合动力商用车产销均完成 1.4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24.9%和 26.6%。《“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指出：到 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实现当年产销 200 万辆以上，累计产销超过 500 万辆。可以预见，随着新技术及新材料的应用，新能源汽车的增长动力正在由政策驱动转变为市场驱动，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 **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应对因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等原因可能出现的本次交易后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 **（一）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扩充业务规模、提升资金实力、抵御市场竞争风险、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降低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使用规范，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 **（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建立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人才结构，切实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工作，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加强专业化团队的建设。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以及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人才保障。

### **（六）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靳坤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相应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